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00號

原告 王崇維（住址詳卷）

被告 宋忠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885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宋忠英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8
85號），經原告王崇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
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上開法條規
定，宜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昭筠

法 官 施吟蓓

法 官 林建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品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